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交易函〔2021〕3号

## 关于新系统监管部门办理数字证书等 有关事项的函

市定额办、各区县（开发区）招投标监管部门：

按照市发改委《关于推进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新系统上线运行的函》（市发改函〔2020〕193号）要求，市交易中心开发建设的房建和市政工程电子招投标新系统已正式上线运行，为方便各监管部门使用新系统，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各监管部门需办理新系统支持的数字证书（CA）登录新系统进行各项操作，现需各监管部门按照《监管部门数字证书信息表》（见附件）填写有关信息并加盖公章，于2021年1月8日（星期五）12点前递交至市交易中心818室或发送传真至029-86510286。市交易中心将按照所填信息为各监管部门统一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2021年1月11日统一发放，请各监管部门于1月11日至市交易中心二楼窗口领取。

2、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新系统上的各项操作流程详见新系统网站（网址<http://new.xacin.com.cn:8887/>）办事指南——操作指南或网上培训栏目内容，请各监管部门留意查看。

3、旧系统各项操作仍沿用各监管部门原有数字证书（CA）进行操作，请各监管部门注意区分。

新系统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谢红乐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29）86510070 转 80999。

附件：监管部门数字证书信息表



附件：

监管部门数字证书信息表

序号	监管部门名称 (全称)	证书权限及证书数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监管负责人( )个		
2		监管受理员( )个		

说明：监管负责人权限与原监管科长权限相同，办理数量不超过1个；监管受理员权限与原监管人权限相同，办理数量不超过2个。新系统数字证书统一名称为“XXX部门监管负责人”、“XXX部门监管受理员1”等，不再显示具体监管受理员姓名。

单位公章：

日期：